

##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2019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

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发布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和2017年5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时

间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25日